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嘉新大樓一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16
三、討論事項	30
四、臨時動議	31
貳、附 件	33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34
二、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35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36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37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參、附 錄	5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二、公司章程	6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四、其他說明事項	68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



有限公司
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重大事項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股東提案：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度國內景氣受國際經濟情勢緩升影響，自第二季起擺脫衰退，逐季成長。然台灣房地產市場受政策上大幅拉高持有成本與交易成本的影響下反而持續衰退，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亦較 104 年衰退 12.07%。儘管本公司相關事業的外部環境尚不理想，但經營團隊盡力而為，將幾項延續性的重大事務陸續處理，尤其是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間的訴訟取得和解，每年度繳付港務公司的裝卸管理費可大為減輕，早前提列的減損損失也得以回沖；此外，經過幾番交涉，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的台北市金華段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也獲允終止，退還了該筆欠缺政策配套致難以興利的土地，未來可因而省下相關的權利金、租金等費用。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水泥」)的業績依舊不佳，部分歸因於大陸水泥市場甫自谷底反彈，復甦態勢仍弱，但根本問題是在該公司的體質缺陷。由於公司已窮盡一切努力仍無法取得自有礦源，在不具競爭力及發展前景下，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停產解散，進行清算。受此影響，106 年度營收將減少，但營業利益卻反能獲得改善。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的營業狀況做一報告：

一、去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140,19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2,826,519 仟元，增長 313,671 仟元，增長幅度為 11.1%。合併稅前淨利為 79,161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9,806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24,889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

(一) 主要產銷情形

1、水泥、熟料產銷：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2.6 萬公噸，銷售水泥 44.2 萬公噸；

大陸地區：聯合水泥生產熟料 96.5 萬公噸，銷售熟料 98.3 萬公噸；

另企業團投資約 9.9% 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 105 年度在大陸、香港的水泥、熟料、及礦渣粉的總銷售量為 5,330 萬公噸。

2、租賃收入：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2.5%。

3、勞務收入：台北港裝卸業務：共計卸煤 314.1 萬公噸、東砂 26.9 萬公噸、及其他散雜貨 236.1 萬公噸。

4、營建工程收入：售出位於土城之零散地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實際數	105 年預算(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140,190	3,888,443	81%
營業成本	(3,044,769)	(3,719,816)	82%
營業毛利	95,421	168,627	57%
營業費用	(552,899)	(371,624)	149%
營業淨利(損)	(457,478)	(202,997)	225%
營業外收支	536,639	238,164	225%
稅後淨利	9,806	7,851	12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4,889	(17,337)	244%

註：1.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2.主要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 子公司聯合水泥的銷售量價皆未如預期。

營業成本 - 隨著聯合水泥的銷量減少，相關銷貨成本同時降低；以及台北港東砂管理費的訴訟案和解後，支付台灣港務公司的裝卸管理費負擔得以減輕。

營業費用 - 因聯合水泥解散清算，估列員工經濟補償費及清算費用。

營業外收支 - 含 1.臺灣港務公司返還款及台北港設備減損迴轉；2.聯合水泥決議解散清算，提列設備減損；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利息費用、淨外幣兌換淨損失、...等綜合影響。

(三) 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0.63%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	1.28%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率	1.02%	2.51%
純益率	0.31%	7.55%
每股盈餘(稅後)	0.04 元	0.34 元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四) 重大事項說明

配合本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且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子公司 CHPL 出售 3.03 億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回收資金 6.666 億港元，並以之減少銀行借款。

二、外部環境變動影響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儘管國內經濟景氣好轉，然而房地產市場尚未完全落底，盤整猶須時日，短期間公司地產開發重點仍放在存貨資產的盤活，嘉新大樓的都更改建案為最主要項目，目前正等待立院修法完成後繼續推動。

兩岸關係趨冷，國內旅遊業遭受打擊，基於兩岸不確定性以及國內旅館已是飽和狀態下，故公司對於旅館實體的投資仍放眼海外，國內則著重將旅宿服務管理專業發展應用至醫療照護等更廣之範疇。

因看好日本沖繩的觀光成長動能還將持續數年，故而除了已投資「國際通」地段建商務觀光酒店外，105 年底再向沖繩縣土地開發公社標購了豐見城市豐崎濱海土地 11,173 坪，將開發成休閒觀光酒店及商場。

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從服務面與管理面出發，與專業護理團隊及醫療團隊策略合作，於 105 年底在嘉新大樓八樓打造「人之初」品牌的高品質產後護理之家。此種以東方傳統坐月子調養概念為基礎，融合西方專業醫療之母嬰照護，並導入正統國際五星級服務的管理模式，推出以來即普獲好評，因而正持續選擇適宜點位開發。此外，在大陸終止一胎化政策後，正加速該地區產後

照護市場的需求，由於市場的擴容以及客群消費力的提升，公司目前也積極評估相關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 CHPL 所持股的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106 年 4 月其母公司臺灣水泥(股)公司(臺泥)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TCCI)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之要約，本案經董事會慎重考量後，決議支持該協議計畫，並選擇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經由本項交易，未來仍可持續參與臺泥在中國水泥市場的布局，且能分散投資風險，並因臺泥現金股息殖利率較高及穩定，亦將有助公司未來獲利及現金流。該協議計劃尚待相關主管機關及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進行後續程序始得完成。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水泥銷量、房產租賃、及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裝卸量等的營運目標與 105 年度持平。

「國際通」的觀光酒店將於 106 年 5 月動工，預計 2020 年前竣工，迎接日本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的旅遊潮；另產後護理之家的管理服務營運，現階段規劃將在海內外繼續覓點，以擴大其應用規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各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敬祈各位股東給予批評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

張剛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國內景氣受國際經濟情勢緩升影響，自第二季起擺脫衰退，逐季成長。然台灣房地產市場受政策上大幅拉高持有與交易成本的影響下反而持續衰退，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亦較 104 年衰退 12.07%；大陸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雖進一步放緩，但下半年已趨穩定，且因政府供給側改革及推動水泥错峰生產措施下，水泥熟料價格觸底回升，呈現弱勢復甦。

儘管本公司相關事業的景氣寒冬未盡，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105 年度各項業務在營銷收入上實現增長，營業毛利較 104 年有較大改善。尤其是公司幾項延續性重要議題，在本年度陸續獲得解決或處理：

因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的東砂北運保證運量而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爭議，經歷 3 年訴訟，於本年度 12 月 27 日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對契約中有關轉換條件及轉換方式加以明確化約定，且追溯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根據該和解內容，不僅港務公司對前數年因不同意東砂轉換而溢收的管理費應加計利息(合計約 4.12 億元)退還本公司，而且未來一散中心的成本負擔也將大為減輕。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地上權土地受房地產市場不振影響，評估目前進行各種開發方案都難以獲利。為避免資金積壓，經向國有財產署申請退租獲准，取回剩餘租期的權利金 7.34 億元，同時每年也可省下土地租金。

至於對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的存續問題上，經本公司窮盡一切努力仍無法取得自有礦源，以致生產成本無法下降，不具有競爭力和發展性，又在股權求售未果情形下，經董事會決議在 105 年底停產解散。本年度雖需認列相當之損失，但日後公司營運及獲利將不再遭到拖累。

除上述幾樁重大問題處理、解決之外，105 年度為轉型邁入旅宿服務業的萌芽期，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策略合作的「人之初」月子中心品牌已於年底試營運，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地塊的觀光旅館則將於 106 年中開始動工興建。公司正迎向嶄新的目標向前邁進。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789,06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50,675 仟元，勞務收入為 884,616 仟元，營建工程收入為 15,838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3,140,19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2,826,519 仟元，增長 313,671 仟元，增長幅度為 11.1%。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5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2.6 萬公噸，銷售水泥 44.2 萬公噸；；
大陸地區-江蘇聯合水泥公司生產熟料 96.5 萬公噸，銷售熟料 98.3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2.5%。

（三）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 共計卸煤 314.1 萬噸、東砂 26.9 萬噸、及其他散雜貨 236.1 萬噸。

（四）營建工程收入：

售出位於土城之零散地塊。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79,161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9,806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24,889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26,128,917 仟元，負債總額為 10,315,65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85%，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14,103,781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4%。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一）因與港務公司達成和解協議，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大多

數東砂保證運量皆可做轉換，將有利未來營業所生之現金流量，經估算後，將以往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予以回沖 4.73 億元。

- (二) 江蘇聯合水泥公司因進行解散清算，經辦理「特定資產價值評估」後，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提列固定資產減損約 4.98 億元。
- (三) 為擴大在日本沖繩的旅宿事業，本年度由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以約 15 億日圓向日本沖繩縣土地開發公社標購了當地豐崎濱海土地 36,938 平方公尺，預計在未來開發成觀光度假酒店及商場。
- (四) 配合本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且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子公司 CHPL 出售 3.03 億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回收資金 6.666 億港元，並以此減少銀行借款。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冠名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陳家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6,586,665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3%計 1,397,6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 3%計 1,397,600 元。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一字第 1061801852 號函辦理，說明 105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105 年稅前淨利雖較 104 年稅前淨利減少 48,560 仟元，董事酬勞發放較 104 年增加 1,397.6 仟元，但綜觀 105 年整體經營成效，經營階層除解決重大爭議事件，並為公司開創旅宿服務業的新發展重心，陸續完成包括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訟事件得到調解，往後每年盈虧情況可獲相當程度改善；且產後護理之家的成立營運及旅館事業的開發等等，105 年度依章程規定之 3%限額提列董事酬勞，應屬允當。

四、重大事項報告：

(一)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碼頭出租契約之東砂北運保證運量調整事

- 1、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間有關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碼頭出租契約中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議事之訴訟案，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但港務公司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 2、臺灣高等法院於二審審理時認為本案宜採和解處理，遂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密集召開三次調解庭，由承審法官親自主持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調解程序提出建議和解方案。
- 3、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99 次董事會同意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建議和解方案辦理，即就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如該保證運量年度東砂北運砂石總量(即包含基隆港及台北港之東砂北運砂石卸載總量)未達 650 萬噸，視同符合系爭契約第 23 條(五)2(2)約定之「東砂北運大幅減少」要件，啟動東砂北運砂石保證運量轉換機制，重點包括：
 - (1)年度可轉換上限為 405 萬噸；
 - (2)就本公司該年度未達東砂北運砂石保證運量之部分，得以該年度煤炭實際運量逾 120 萬噸或其他散雜貨實際運量逾 71 萬噸部分，以其相對於東砂北運砂石每噸管理費單價比率(目前為 1.5)轉換為東砂北運保證運量；
 - (3)本公司東砂北運實際運量，加計轉換後之東砂北運砂石運量，如尚不足 595 萬噸之保證運量，仍應就其不足之保證運量差額，計付東砂北運砂石管理費予港務公司；
 - (4)港務公司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針對東砂保證運量溢領之款項，並加計按年息 2%計算之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 4、此爭議訴訟案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雙方於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庭調解成立，並簽訂調解筆錄。
- 5、港務公司針對東砂保證運量溢領款項(加計利息)，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退還本公司約新台幣 412,403 仟元(歸屬本企業團約 395,816 仟元)。

(二)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

- 1、民國(以下同)85年本企業團與鎮江市國有企業鎮江船石灰石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船山公司」)合資成立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水泥」)，本企業團持股 80%，船山公司持股 20%。船山公司後改制為民營控股企業，92年另於鎮江市投資設立江蘇鶴林水泥有限公司，並供應其生產所需石灰石原料。
- 2、船山公司屢屢利用聯合水泥公司章程明定公司發展經營計劃等等，需經董事會出席一致通過之規定，杯葛經營團隊提報新建長江碼頭、符合環保水泥磨等重要計畫。102年為根本解決聯合水泥之經營發展及董事會不再受船山公司之掣肘，並達 100%管控之目標，透過鎮江市政府協助，經過多次協商，同時船山公司亦釋出售股意願，為把握此時機，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100%轉投資的 Yonica Pte Ltd 收購船山公司持有之 20%聯合水泥股權。
- 3、連續虧損情形及原因
103年水泥磨機因不符合環保要求遭政府淘汰，使得銷售產品均成為毛利較低的熟料。而工廠周邊熟料客戶(粉磨站)有限，產出熟料約有一半以上須銷至外地，使利潤再遭運費侵蝕；年中又發生「成建制」員工圍廠，工廠停產近二個月造成損失；繼之則為華東水泥市場在下半年景氣反轉走低，在水泥磨機淘汰及熟料售價快速下滑的情況下，現金收入減少，致使本期淨損新台幣(以下同)315,441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80,071 仟元。
104年大陸經濟走緩，水泥供過於求矛盾加劇，市場價格持續下殺，經濟預估修正為 L 形走勢，使得現金收入繼續下滑，致本期淨損 945,178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441,737 仟元。
- 4、105年上半年熟料價格依舊不佳，下半年雖逐漸反彈，但煤價同時大幅攀升，漲價效益遭燃料成本侵蝕，產能無法發揮；基於聯合水泥連年向鎮江市政府爭取石灰石礦，但始終未獲正面回應，迄今未能取得自有礦山，若繼續等待則須以高價外購石灰石使虧損局面難改，而聯合水泥營運資金又已用罄，綜合考量下，本公司於同年 12 月 30 日第 400 次董事會通過聯合水泥辦理解散清算，及授權子公司(包括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Yonica Pte Ltd 及聯合水泥) 及其董事依法進行聯合水泥解散清算所需之法定程序，並依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相關事宜，此為不得不然的選擇；故本期淨損 1,142,498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497,635 仟元，及估列員工經濟補償費清算費用 194,493 仟元。

(三)轉投資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處分事

- 1、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以轉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泥中國」)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之香港上市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以換股方式進行策略聯盟合作，藉由雙方的高效率生產能力、資源的互相利用，擴大兩家公司在大陸水泥市場的覆蓋範圍(長三角+珠三角)，以因應大陸水泥市場的激烈競爭環境、鼓勵兼併整合的水泥政策、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股份轉換完成後，「嘉泥中國」在香港下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持有「台泥國際」股份 28.87%；然而在 98 年，由於「台泥國際」之母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CCI」)所持有的「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CHPL」對「台泥國際」之持股比例即稀釋至 16.20%。
- 2、爾後，「台泥國際」為擴增其在大陸水泥市場的產能，於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收購 Upper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權以取得其所持有在大陸從事熟料及水泥生產及銷售為主之轉投資事業群股權，本企業團依對「台泥國際」之持股比例參與增資，現金認購價為每股 2.1 港元，共認購 178,006,500 股，認購金額約 4,855 萬美元。
- 3、102 年底，「台泥國際」之母公司「TCCI」提出以每股 3.9 港元公開收購「台泥國際」流通在外股份的要約，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經考量財務顧問之評估報告、會計師合理意見書、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專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不僅收購價僅為合理價格區間之低緣，且與公司持續對水泥業政策方向不一致，決議不接受該要約。

- 4、104年6月，「台泥國際」為償還部分銀行借貸、籌措未來併購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目的，擬增資發行新股，「CHPL」以每股2.2港元，共認購260,949,750股，交易金額為港幣574,089仟元。
- 5、105年，國際經濟情勢仍充滿不確定風險的情況下，再加上「台泥國際」受到大陸經濟放緩、水泥產銷失衡效應的影響，營運出現虧損使股價大幅下跌，本公司也因此認列鉅額的未實現評價損失以致淨值大幅滑落；同年9月，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決定以每股2.2港元，出售「CHPL」持有「台泥國際」之股份3.03億股，出售價金為港幣666,600,000元（當時股價每股1.58港元，市價為港幣478,740,000元）。
- 6、今年（106年）4月，「臺泥」及其子公司「TCCI」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之要約，公司董事會仍看好未來中國大陸水泥市場的穩定成長及對「台泥國際」策略性持股方向不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意見後，並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投資標的流通性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決議支持該協議計畫並選擇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一來可持續參與「臺泥」在中國水泥市場的佈局；再者，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市場投資風險，並透過「臺泥」參與未來其他市場的投資；且「臺泥」現金股息殖利率較「台泥國際」高又穩定。
- 7、前述協議計畫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相關主管機關及「TCCI」登記所在地英屬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後進行相關程序始得完成。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附件一，第 34 頁)

(二) 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二，第 35 頁)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附件三，第 36 頁)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附件四，第 37 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7 頁及第 6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26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52 頁
(附件五)。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26,241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然而當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亦應估計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之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經評估嘉泥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市場競爭力不足致長期虧損，105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497,635仟元，並於105年12月30日由Yonica Pte Ltd決議解散清算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經評估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減損跡象，因此由管理階層委任獨立評價專家就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期末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作減損評估，考量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受市場經濟狀況變遷、經濟景氣及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嘉泥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另嘉泥集團管理階層預期台北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因有跡象顯示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管理階層經評估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已回升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473,752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嘉泥集團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存有爭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嘉泥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嘉泥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4.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含比較法中因個別因素之差異所使用之調整率及成本法中估計重置建物之成本單價及考量經濟年限屆滿後之殘餘價格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421,64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此跡象存在，則企業需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台北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473,752 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4,375,067 仟元，其中重要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透過 Yonica Pte

Ltd 轉投資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其市場競爭力不足致長期虧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 105 年度已認列對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142,504 千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由 Yonica Pte Ltd 決議解散清算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經評估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減損跡象，因此由管理階層委任獨立評價專家就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期末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作減損評估，考量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受市場濟狀況變遷、經濟景氣及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其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含比較法中因個別因素之差異所使用之調整率及成本法中估計重置建物之成本單價及考量經濟年限屆滿後之殘餘價格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93,827,948 元，包含當期稅後盈餘 24,888,43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8,844 元、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6,762,586 元、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15,103,911 元及-438,143 元，合計為 1,093,827,948 元。
- 三、本年度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7,478,054 元作為股東股利（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1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5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5,905,894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益	24,888,4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8,844)	
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6,762,586	
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5,103,911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8,14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93,827,948
可供分配盈餘		3,899,733,842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77,478,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2,255,788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鈺



主辦會計：莊淑卿



【第三案】討論股東提案：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

(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提案內容為-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以增進全體股東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提案說明為：
嘉泥長期以來現金股利發放偏低。105年未分配盈餘28.45億，資本公積6.18億，法定盈餘公積19.82億，合計54.45億。每股可供分配約7.02元。請公司每股能增發一元股息。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57 頁(如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案，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業務管理之專業，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業務為煤之堆儲裝卸，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為礦(砂)石堆儲及裝卸業務，合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雖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然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1,409,756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7,550
	LDC ROME HOTELS S.R.L.	447,6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450,606
本公司 合計		3,265,756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144,000
子公司 合計		8,144,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計		11,409,756

附件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國際）105 年所增加對大陸投資之情形如下，並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1、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5,910 萬，用於原生產線的工程建設。由台泥國際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632 萬元；〔目前部份增資金額為美金 3,000 萬，依修正後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195 萬元〕。
- 2、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對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3,500 萬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230 萬元。
- 3、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以其對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1 億 1,500 萬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750 萬元。
- 4、台泥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大陸事業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資金貸與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其全資附屬公司、大陸事業、增加資金額及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等如下附表

單位：美元

附屬公司名稱	大陸事業	增加股本	本公司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
瑞傑有限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1,800 萬	約 118 萬
巨東有限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0 萬	約 131 萬
瀚福有限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5,200 萬	約 339 萬
京陽實業有限公司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000 萬	約 66 萬

附件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為符合目前公司已取消常務董事設置的實際狀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六條，刪除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條文；另增列第十八條條文之修正日期；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者，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p>	<p>增列本規範之修正日期。</p>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41,044	9	\$ 1,829,3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1,430	1	488,24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2,424,363	9	3,589,776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91,536	1	199,1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1,167	-	12,76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82,360	-	100,5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四)	9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187,859	5	30,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86,669	1	168,8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25	-	9,8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806,951	3	1,229,687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五)	152,889	1	150,3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605,981	6	2,874,441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43,483	36	10,683,575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3,613,290	14	2,930,848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343,715	1	324,3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977,608	4	1,061,8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2,026,241	8	2,336,20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五)	8,684,752	33	8,139,16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04,258	1	129,6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49,898	-	110,8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246,137	1	266,433	1
1985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560,384	2	1,324,37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八)	79,151	-	75,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85,434	64	16,699,467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128,917	100	\$ 27,383,0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 332,240	1	\$ 312,81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073	-	36,41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242,258	1	324,3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78,147	-	94,0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396,687	2	182,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07,646	-	19,267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一)	37,490	-	16,4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783,409	3	54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36	-	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1,486	7	1,526,37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6,786,374	26	10,116,10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18,544	5	1,437,68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43,511	-	62,8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三四)	185,744	1	182,8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	10,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34,173	32	11,810,325	43
2XXX	負債總計	10,315,659	39	13,336,696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747,805	30	7,768,285	28
3200	資本公積	617,579	2	605,97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627	8	1,959,4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8,335	13	2,346,05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五)	2,845,461	11	4,067,81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5,423	32	8,373,346	31
3400	其他權益	(1,447,600)	(6)	(3,201,522)	(12)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4)	(1,170,26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03,781	54	12,375,82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9,477	7	1,670,522	6
3XXX	權益總計	15,813,258	61	14,046,346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128,917	100	\$ 27,383,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 1,789,061		57	\$ 1,715,251		61
4300	450,675		14	438,940		15
4500	15,838		1	-		-
4600	884,616		28	672,328		24
4000	<u>3,140,190</u>		<u>100</u>	<u>2,826,5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四）					
5110	(2,113,323)		(67)	(2,084,724)		(74)
5300	(227,437)		(7)	(219,386)		(8)
5500	(61,208)		(2)	-		-
5600	(642,801)		(21)	(630,157)		(22)
5000	<u>(3,044,769)</u>		<u>(97)</u>	<u>(2,934,267)</u>		<u>(104)</u>
5900	<u>95,421</u>		<u>3</u>	<u>(107,74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23,191)		(1)	(44,136)		(1)
6200	(529,708)		(17)	(419,627)		(15)
6000	<u>(552,899)</u>		<u>(18)</u>	<u>(463,763)</u>		<u>(16)</u>
6500				<u>980,475</u>		<u>35</u>
6900	<u>(457,478)</u>		<u>(15)</u>	<u>408,96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22,124		23	720,661		25
7020	43,582		1	(591,28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 四)	(\$ 191,630)	(6)	(\$ 226,225)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 註四)	(37,437)	(1)	(117,2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6,639</u>	<u>17</u>	<u>(214,06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161	2	194,900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五)	(69,355)	(2)	<u>18,42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806</u>	<u>-</u>	<u>213,321</u>	<u>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25	1	(7,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979)	-	<u>1,214</u>	-
		<u>14,546</u>	<u>1</u>	<u>(5,93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9,718)	(9)	(8,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7,927	65	(5,157,635)	(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334)	-	(\$ 13,67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	<u>56,502</u>	<u>2</u>	<u>17,301</u>	<u>1</u>
		<u>1,822,377</u>	<u>58</u>	<u>(5,162,528)</u>	<u>(18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1,836,923</u>	<u>59</u>	<u>(5,168,459)</u>	<u>(18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6,729</u>	<u>59</u>	<u>(\$ 4,955,138)</u>	<u>(17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89	1	\$ 221,51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83)	(1)	(8,197)	-
8600		<u>\$ 9,806</u>	<u>-</u>	<u>\$ 213,3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3,477	57	(\$ 4,760,135)	(16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252</u>	<u>2</u>	<u>(195,003)</u>	<u>(7)</u>
8700		<u>\$ 1,846,729</u>	<u>59</u>	<u>(\$ 4,955,138)</u>	<u>(17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0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 總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8,285	\$ 570,096	\$ 1,957,842	\$ 2,418,255	\$ 4,014,328	\$ 416,175	\$ 1,358,408	\$ 1,149,426	\$ 1,928,095	\$ 19,282,0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1,634	-	(1,634)	-	-	-	-	-
B5	裝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049)	-	-	-	-	-	(233,049)
D1	現金股利	-	-	-	-	221,518	-	-	-	8,197	213,321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967,286)	-	(186,806)	(5,168,459)
L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8)	(8,819)	-	(20,834)	-	(20,834)
M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三)	-	-	-	-	-	-	-	-	-	-
M7	發放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35,872	-	(72,204)	72,204	-	-	-	-	35,872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及二-九)	-	-	-	-	-	-	-	-	-	-
Z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九)	-	7	-	-	-	-	-	-	(62,570)	(62,5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68,285	605,975	1,959,476	2,346,051	4,067,819	407,356	3,608,878	1,170,260	1,670,522	14,046,34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22,151	-	(22,151)	-	-	-	-	-
B3	裝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284)	1,162,28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7,478)	-	-	-	-	(77,478)
D1	現金股利	-	-	-	-	24,889	-	-	-	(15,083)	9,806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4,666	(205,105)	1,959,027	-	68,335	1,836,923
M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M1	發放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11,958	-	-	-	-	-	-	-	11,958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三)	(20,480)	(354)	-	-	-	-	-	20,834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三)	-	-	-	-	-	-	-	-	(14,297)	(14,2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805	\$ 617,579	\$ 1,981,627	\$ 3,508,335	\$ 2,845,461	\$ 202,251	\$ 1,649,851	\$ 1,149,426	\$ 1,709,477	\$ 15,813,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開倫



經理人：張士鉉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161	\$ 194,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提列	329,071	343,42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2,273)	293,885
A20900	利息費用	191,630	226,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8,937)	(95,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85,596)	(559,1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7,437	117,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26)	(27,3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80,4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566	(168,6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64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883	465,861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90,250	10,2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61	(60,5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194	12,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5,158	898,782
A31130	應收票據	(98,382)	251,8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26	(5,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7,182	2,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6,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413)	13,242
A31200	存 貨	329,450	(72,910)
A31230	預付款項	(34,548)	3,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583
A32130	應付票據	(32,055)	32,758
A32150	應付帳款	(72,435)	(195,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881)	(\$ 4,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050	(40,558)
A32210	預收款項	22,059	(24,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	(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56</u>	<u>(43,6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780	620,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337)	(225,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544)</u>	<u>(91,2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899</u>	<u>303,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8,6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8,640	662,40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792	4,7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23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7,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61)	(10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4	3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53	(34,4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41)	68,75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55,335)	(37,0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88,1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3,945)	(1,107,9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6,563	27,9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3	1,9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6)	3,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010	134,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596</u>	<u>559,1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4,197</u>	<u>(775,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7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448)	(745,1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943	334,2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9,48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5	1,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5,520)	(\$ 197,17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297)	(34,1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744)	(925,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14)	63,3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738	(1,334,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306	3,163,6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044	\$ 1,829,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4,222	4		\$ 142,1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941	1		82,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257,911	7		1,103,716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85,677	1		152,90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	-		89,56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3,458	-		56,1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4,512	-		1,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415,504	2		5,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14,081	1		133,50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8,564	-		79,14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36,531	-		51,1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	454,995	2		1,224,59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42,396</u>	<u>18</u>		<u>3,122,31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16,560	1		116,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14,375,067	72		14,302,535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21,643	7		1,102,89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72,600	1		273,8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1,970	1		91,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7,321	-		8,2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二)	2,426	-		2,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1,550	-		71,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59,137</u>	<u>82</u>		<u>15,969,145</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901,533</u>	<u>100</u>		<u>\$19,091,4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2,868	-		\$ 3,5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6,680	1		97,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84,293	1		100,6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4,984	-		40,14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216,091	1		27,2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7,359	-		2,198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十)	24,448	-		3,7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651,200	3		540,0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7,923</u>	<u>6</u>		<u>814,76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4,447,421	22		5,667,71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6,146	1		135,557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48,079	-		67,3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28,183	-		30,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99,829</u>	<u>23</u>		<u>5,900,88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797,752</u>	<u>29</u>		<u>6,715,640</u>	<u>35</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47,805	39		7,768,285	41	
3200	資本公積	617,579	3		605,97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627	10		1,959,4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8,335	18		2,346,05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五)	2,845,461	14		4,067,81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5,423	42		8,373,346	44	
3400	其他權益	(1,447,600)	(7)		(3,201,522)	(17)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6)		(1,170,260)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03,781</u>	<u>71</u>		<u>12,375,824</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14,103,781</u>	<u>71</u>		<u>12,375,824</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9,901,533</u>	<u>100</u>		<u>\$19,091,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002,389	78	\$ 1,136,054	80	
4300	租賃收入	4,423	-	4,299	-	
4600	勞務收入	20,977	2	22,29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5,489</u>	<u>20</u>	<u>255,095</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83,278</u>	<u>100</u>	<u>1,417,7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993,455)	(77)	(1,115,387)	(79)	
5300	租賃成本	(1,755)	-	(1,756)	-	
5600	勞務成本	(18,936)	(2)	(20,199)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0,580)</u>	<u>(12)</u>	<u>(149,385)</u>	<u>(1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4,726)</u>	<u>(91)</u>	<u>(1,286,72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18,552</u>	<u>9</u>	<u>131,01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953)	(1)	(10,684)	(1)	
6200	管理費用	<u>(123,952)</u>	<u>(9)</u>	<u>(134,08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905)</u>	<u>(10)</u>	<u>(144,767)</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5,353)</u>	<u>(1)</u>	<u>(13,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23,291	25	203,26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一)	\$ 416,637	32	\$ 109,767	8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88,976)	(7)	(132,772)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91,807)	(46)	(74,1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45</u>	<u>4</u>	<u>106,107</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92	3	92,352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8,903)	(1)	129,166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4,889</u>	<u>2</u>	<u>221,518</u>	<u>1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98	1	(5,83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4)	-	99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4,666</u>	<u>1</u>	(5,548)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15)	(19)	(10,6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4,195	12	(\$ 660,149)	(4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4,792	141	(4,324,323)	(3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2,050</u>	<u>3</u>	<u>18,992</u>	<u>1</u>
8360		<u>1,753,922</u>	<u>137</u>	<u>(4,976,105)</u>	<u>(35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68,588</u>	<u>138</u>	<u>(4,981,653)</u>	<u>(35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477</u>	<u>140</u>	<u>(\$ 4,760,135)</u>	<u>(3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0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滷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提供融資	出售資產	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A1	\$ 7,768,285	\$ 570,096	\$ 1,957,842	\$ 2,418,255	\$ 4,014,328	\$ 1,358,408	\$ 416,175	\$ 1,358,408	\$ 1,358,408	\$ 17,353,963	\$ 1,149,426	\$ 17,353,963	
B1	-	-	1,634	-	(1,634)	-	-	-	-	-	-	-	
B5	-	-	-	-	(233,049)	-	-	-	-	-	-	(233,049)	
D1	-	-	-	-	221,518	-	-	-	-	-	-	221,518	
D3	-	-	-	-	(5,548)	(4,967,286)	(8,819)	(4,967,286)	-	-	-	(4,981,653)	
M1	-	35,872	-	-	-	-	-	-	-	-	-	35,872	
M7	-	-	-	(72,204)	72,204	-	-	-	-	-	-	-	
O1	-	7	-	-	-	-	-	-	-	-	-	7	
L1	-	-	-	-	-	-	-	-	-	-	(20,834)	(20,834)	
Z1	7,768,285	605,975	1,959,476	2,346,051	4,067,819	3,608,878	407,356	(3,608,878)	(1,170,260)	12,375,824	(1,170,260)	12,375,824	
B1	-	-	22,151	-	(22,151)	-	-	-	-	-	-	-	
B3	-	-	-	1,162,284	(1,162,284)	-	-	-	-	-	-	-	
B5	-	-	-	-	(77,478)	-	-	-	-	-	-	(77,478)	
D1	-	-	-	-	24,889	-	-	-	-	-	-	24,889	
D3	-	-	-	-	14,666	1,959,027	(205,105)	1,959,027	-	-	-	1,768,588	
M1	-	11,958	-	-	-	-	-	-	-	-	-	11,958	
L3	(20,480)	(354)	-	-	-	-	-	-	-	-	20,834	-	
Z1	\$ 7,747,805	\$ 617,579	\$ 1,981,627	\$ 3,508,335	\$ 2,845,461	\$ 1,649,851	\$ 202,251	\$ 1,649,851	(\$ 1,149,426)	\$ 14,103,781	(\$ 1,149,426)	\$ 14,103,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792	\$ 92,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751	157,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1,784)	33,959
A20900	利息費用	88,976	132,772
A21200	利息收入	(11,139)	(13,042)
A21300	股利收入	(58,576)	(166,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591,807	74,1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629)	(8,6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0,2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3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473,75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832	(22,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20	799,398
A31130	應收票據	(32,229)	23,2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569	(82,538)
A31150	應收帳款	22,184	(10,9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9)	7,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068)	2,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12,587)
A31200	存 貨	20,583	1,46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49	16,056
A32130	應付票據	(684)	(374)
A32150	應付帳款	(570)	(3,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5)	(4,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991	(34,5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843	27,222
A32210	預收款項	20,741	(1,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4)	(27,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67	817,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775)	(133,8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08	(17,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400</u>	<u>665,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4,5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00)	(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	(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	8,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24,7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36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40,4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9,8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87	13,09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004,758	546,3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8,576	166,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130</u>	<u>628,0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096)	(821,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78)	(233,04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8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2)	(6,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616)</u>	<u>(1,892,5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812)</u>	<u>29,9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102	(569,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120</u>	<u>711,3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4,222</u>	<u>\$ 14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現行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p>	<p>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調整公告申報標準；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參、附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廠長、副廠長若干人，主持本公司一切工程、技術及廠務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及 代 表 人	選 任 起 訖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05.6.27 至 108.6.26	8,955,396	1.16	8,955,396	1.16	
獨 立 董 事	蘇 瓜 藤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家 聲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冠 名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05.6.27 至 108.6.26	680,813	0.09	680,813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輝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註：(1)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 7,747,805,480 元(774,780,54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4,792,977 股(3.2%)，

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137,006,529 股(17.68%)；

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9 日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接獲五位股東共二個提案之申請，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404 次董事會審查後，決議將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股東提案列入承認事項討論；另股東黃俊榮之股東提案應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議案，故不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